

省政府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度的通知

苏政发〔1994〕9号 1994年2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和劳动部、人事部颁发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劳部发〔1994〕66号），现将我省实行新工时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从3月1日起实行国务院规定的新工时制度。

二、全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和休息时间，从3月1日起，第一周的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第二周的星期日为休息日，依此循环，不受月份、年份限制。企业单位可根据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4小时的工时制度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全省中等及中等以上各类学校，本学

期暂实行每周五天半工作制。

四、新工时制度实行后，对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的职工，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某些行业和企业单位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必须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新工时制度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纪律，做好衔接，不能因调整工作时间而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更不能因此而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减少职工的收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除坚持正常的值班制度外，在休息日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以保证联系通畅和处理突发事件。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新工时制度的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政府办公厅。